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业务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实施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不得滥用暂缓、豁免流程，规避依法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任何获悉拟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知情人应当切实履行信息保密义务。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适用情形

第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六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

第七条 本指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指引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八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公司已采取合理预防措施，将该信息保密；
- （二）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三）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四）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对于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应及时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内部管理流程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

第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披露的具体事务。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向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通报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

的信息时，认为该等信息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应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填写完整并签章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申请表》（附件），说明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内容、原因和依据、暂缓披露的期限，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书面保密承诺情况。

申请时还应提交董事会办公室为核查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申请人应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二条 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由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后，提交董事会秘书审定，并经董事长审核同意。

登记的事项一般应包括：

-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六）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第十三条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适用情形时，公司相关部门应及时核实情况，并通知董事会办公室及时对外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

(二)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

(三) 因未披露相关信息，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的。

属于本条第（二）款情形的，除披露相关信息外，还应披露此前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妥善保管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相关档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适用《股票上市规则》、《业务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其他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办法的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件1: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申请表

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暂缓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披露	申请人/ 机构	
联系人 及电话		暂缓披露 的期限	
是否填报内幕知情人登记表并签署书面保密承诺		申请日期	
申请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主要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董事会秘书意见:			
董事长审定意见:			

附件2: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

保密承诺书

经认定_____（简述事项主要内容）

为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事项/信息披露豁免事项，本人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现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等文件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保密义务的相关规定，在上述暂缓披露信息/豁免披露信息对外披露之前，本人将对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会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或传播该等信息。本人不会买卖公司证券，也不会指使、推荐他人买卖公司证券或通过其他方式牟取非法利益，不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所发行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